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 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通 知于 2018 年 9 月 21 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会议于 2018 年 9 月 25 日以通讯 方式召开。会议应参与表决的董事 7 人,实际参与表决的董事 7 人。本次会议 的召开与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 与会董事审议表决,做出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暨关联交 易的议案》。

表决情况: 6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关联董事徐森先生对该议案回 避表决。

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金圆环保发展有限公司与公司董事徐森先生等 7 名自 然人共同投资设立铜陵金圆环保产业发展有限公司(暂定名)。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事先认可意见和同意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的独 立意见,保荐机构对本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 资子公司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8-126)

二、审议通过《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募集资金向子公司增资用于 募投项目的议案》。

表决情况: 7票同意, 0票反对, 0票弃权。

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向控股子公司江苏金圆新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江苏金圆") 三期增资 3,105 万元,用于"含铜污泥及金属表面处理污泥综合 利用项目(一期)"的建设。

公司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对本事项均发表了同意意见。鉴于本次用募集资 金向江苏金圆增资款中包含已受让江苏金圆少数股东未出资部分,本事项需提 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募集资金向子公司增资用于募投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8-127)

三、审议通过《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情况: 7票同意, 0票反对, 0票弃权。

为满足格尔木宏扬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格尔木环保")的经营和发展需要,同意格尔木环保向青海银行格尔木分行申请综合授信不超过 1,000 万元(含 1,000 万元),融资期限不超过 1 年(含 1 年),并由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格尔木环保经营情况正常、财务状况良好,具备较强的偿债能力,格尔木环保小股东张青锋同意按其持股比例向公司提供反担保。本次担保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

上述担保事项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同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总经理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签署相关合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8-128)

四、审议通过《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情况: 7票同意, 0票反对, 0票弃权。

同意公司于 2018 年 10 月 25 日召开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下列 提案:

- 1. 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募集资金向子公司增资用于募投项目的议案。
- 2. 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 开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8-130)

特此公告。

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9月27日

